

忌邪的神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每個人都有自己不喜歡的事物，比如說：我們不會放我們不喜歡的東西在家裡，因為你討厭看到它；同樣地，每個人都有自己不喜歡看到、聽到的東西，這些東西令人討厭，或者令人害怕，所以你不會把這些東西放在家裡，那神呢？神，是又真又活的神，當然也有感情，也有神喜歡與不喜歡的事。

身為基督徒，要如何才能得到神的祝福？

答案很簡單，就是要做神喜悅的事。

神不喜歡，不想看見的事情，我們避免去做，就是一位聰明、得神喜悅的基督徒。

聖經中如何形容神呢？聖經提到神是忌邪的神。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(出廿 4-5)

這是十誡中的第二誡，不可以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以事奉它，為何神要如此說呢？因為我們的神，說自己是「忌邪的神」。

在這裡我們分成兩點來看：1.忌邪的神。2.嫉妒的神。

一、忌邪的神：

神討厭和偶像有關的事物，為何神會討厭這些？

不可敬拜別神；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(出卅四 14)

你要謹慎，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，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；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。(出卅四 12-13)

神告訴了摩西，百姓在進了迦南地之後，應該做什麼事？不應該做什麼事？

那就是「不可以與當地的民立約」，因為立約就等於是妥協。其實妥協是個好方法，雙方各退一步，就可以和平相處，但神不允許百姓做這件事。

就「信心」而言，是沒有地位可以妥協的。

在 13 節裡說，要拆毀祭壇、並且打碎柱像，神的百姓是絕對不可以敬拜那些假神，因為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。

因此有人會問：既然我們的神是全能者，祂既然無所不在，那些偶像對神而言，有什麼壞處？在神的眼中，他們只不過是一塊木頭而已。

是的！在神的眼中，這些只是木頭起不了作用，神並不怕這些木頭人，但是，在神的心裡，那些有形像的偶像，都是與假神有關，也都與邪教的教風有關，因為惡者進入那些木偶，來控制那些敬拜偶像的人，所以那些偶像才有功效。

神討厭這件事，因為祂是忌邪的神，祂要祂的百姓，移除這些事情。

拒絕祭拜偶像的食物

我們在這摩登的世界中，又從聖經學到了什麼？

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應該要拒絕祭拜偶像的食物。

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(林前十 14)

保羅呼求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們，要逃避和拜偶像有關的東西。

若他經常看見這些事物，日子久了不知不覺就會接受，因此保羅斬釘截鐵的說：

「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」

(林前十 19-20)

保羅說得非常清楚，他並不是怕偶像，而是怕百姓吃了祭拜的食物，因為那就是「與鬼相交」，這是很嚴重的事。

當然，外邦人會向偶像跪拜，他們認為那是他們的神，所以不是與鬼相交。

我們是了解真理的人，一定要明白，若我們吃了那些拜偶像的食物，我們就是「與鬼相交」。雖然許多教派都說：「只要你感謝了，就什麼都可以吃，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潔淨了。」是的，我們可以吃，但一定要逃避那些祭拜過的食物。

又有人問：是不是真的不能碰？那為什麼有些教派可以，而我們要嚴重警告呢？

有位弟兄在受洗之前，得到了聖靈，他原本是其他教派的基督徒，他的父母是拜偶像的，拜過之後食物就給他吃，他吃了都沒事，因為他的教派告訴他：「吃了就好，耶穌已潔淨了。」

當他來到真耶穌教會後也受了洗，有一次他不小心吃了祭偶像之物，他就生病了，這時候他才發現是神的管教，他說：「我不應該碰這些食物的。」

奇怪？為什麼呢？

因為現在你已經屬神了，生病是神在提醒他：「我不喜歡你這麼做，即使你是不小心，或不注意也是一樣。」

因此，我們必須按聖經來做，不可以與鬼相交。

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？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？(林前十 21-22)

保羅更進一步強調說：「不可以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。」我們不要惹神忿怒，當然就是不要碰祭拜偶像的食物，倘若家中有人未信主，要特別小心，求神保守，且自己也要儆醒。

偶像不單指祭過的食物，有另一種「生活上的偶像」，是要由「心」除去的，因為神是忌邪的神。

生活上的偶像

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，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裡。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，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，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，作你的寶銀。(伯廿二 21-25)

聖經再次提醒我們，若遵守神的話，平安祝福都會臨到我們，但這是有條件的，就好像我們買車時，可以拿舊車去換新車，跟神之間也是一樣；在我們得著平安福氣之前，我們必須要丟掉與不義有關的事，也許那件東西很有價值，或許是寶藏，但只要與「不義」有關，就一定要除去，要不然神就進不了我們的心。

最近有位慕道者，她常到教會禱告，為什麼呢？

事實上，她是個佛教徒，她的姊姊是教會的女執事，從台灣來看她，並向她傳道，她很不客氣地回絕了。這時候她姊姊生了病，她患了癌症，通常生病的人，都需要別人的安慰。但姊姊一心想幫助妹妹，她帶著病還在向妹妹傳道：她說：「就算我死了，還可以上天堂，今天妳拜偶像是對的，因為佛幫不了妳。」

妹妹感動了，她們就一起來教會禱告，在一個安息日下午，妹妹被聖靈充滿，她心想：「我拜佛這麼久，從沒有過這種體驗，今天來到真耶穌教會，得到聖靈有能力，我知道這是真神的教會。」

所以她回到了台灣，就申請要受洗，受洗之前，傳道去她家說：「任何跟偶像有關的東西都要拿出來。」她說：「大大小小的都有，有金的、有銀的。」她完全不後悔，因為她知道要跟著真神，這些都要清除乾淨，就算是金子做的，也要丟到河床之間。

我們也是一樣，要把真神當珍寶，還有其他沒有物質的偶像，都要去除。

我的家裡是否有任何與不義有關的東西？我是不是一打開電腦，就想看不好的事？或者我書架上有不好的電影，是不是心裡有不好的想法等？

我們要常思想，神是忌邪的神，祂討厭這些事。

有時候，我們跟遊遊團出國，其中包含了寺廟，有人會覺得無關，反正我又不進去，但聖經上如此說：

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(林前十 23)

無論我們做什麼，都要考慮到兩點：

1. 這是否對我有益？或對靈性有益？
2. 這事是不是能造就別人？

參觀廟宇我們可以不拍照，因為聖經教導我們，另一個考量方式，神是不是願意與偶像有關的人、事、地、物呢？

神對我說：“人子啊，你舉目向北觀看。”我就舉目向北觀看，見祭壇門的北邊，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。又對我說：“人子啊，以色列家所行的，就是在此行這大可憎的事，使我遠離我的聖所，你看見了嗎？你還要看見另有大可憎的事。(結八 5-6)

神向以西結先知顯現，那時候的以色列人拜偶像，他們毀了聖殿，因為聖殿門口有偶像。神是靈，是無所不在的，尤其對任何形像的敬拜，都是惹神忿怒的，若我考慮到這點，神不想看的事，我們怎麼會想去看呢？

西方人的「萬聖節」，不知大家是如何度過的？

加拿大最大的兩大節期，是「聖誕節」和「感恩節」，但現在已經被「萬聖節」取代了。並且為了過這節所花費的金錢，已經遠遠超過了感恩節。

在學校裡，不管是幾年級的學生，每位小朋友都要精心打扮，只是因為好玩，甚至許多房子也做了類似的裝飾。

有些基督徒覺得這沒什麼？只是「好玩而已」。但我們要想，神的心會怎樣想？

「萬聖節」是從聖經來的嗎？當然不是，這是外邦人異教的習俗，起源於異教為了要祭拜惡者、向邪靈慶祝。這是為了祭拜邪靈而有的儀式，漸漸演變成一種節日，讓大家來慶祝。今日許多人為了要過萬聖節，把自己打扮成人不像人、鬼不像鬼，這在神眼中是不好玩的事。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若神討厭這些邪惡的事，我們還要跳進去，做這些邪教的事？覺得給糖歡樂一下沒關係，或者讓子女到學校，打扮的和別人一樣，這樣跟社會妥協，神會有什麼感受？

二、嫉妒的神

2-1 何謂嫉妒？

為什麼神是嫉妒的神呢？

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。(林前十三 4)

何者為愛？保羅闡明了「愛是不嫉妒」，嫉妒是什麼？

就是看到別人比自己好，而產生的不舒服感。比如說：在公司裡和你做一樣工作的人加薪了，那你看到這人，就會覺得他憑什麼薪水比我多？這就是嫉妒。

嫉妒是不對的，若別人比我們聰明，得到許多的讚美，我們感覺心裡不痛快，在背後說人壞話，這也是嫉妒。

這是不對的，在聖經是禁止的，但是一個人心中有「愛」，就不會了。

但是，有一種嫉妒是很重要的：

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？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嗎？(雅四 5)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賜下聖靈，住在我們心裡，是因為祂愛我們，所以產生嫉妒，這是一種愛的表現。

這好比夫妻之間：以東方人來說，若看到了另一半，與異性談笑風生，心裡就會覺得不高興，為什麼呢？這就是吃醋。

生活中有點醋勁是不錯的，但打翻了醋罈子就不得了，所以這在夫妻之間是好的，是保持夫妻關係的因素之一。但是若有一方的愛心變了，另一方就會很難過。

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裡，祂把愛子賜給我們了，所以祂也希望我們完全奉獻給祂，若我們沒有準備好，神所要求的愛，神也會嫉妒。

2-2 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

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

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

你們這些淫亂的人(原文是淫婦)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(雅四 1-4)

這是雅各長老勸勉當時信徒的話。

為什麼身為基督徒卻找不到平安？為何在我們心裡總是爭戰，雅各長老說：貪念是屬肉的享受，人總是喜歡在宴樂中過生活，若我們用宴樂來享福，享受這樣的食物，超過愛神的心；喜歡到宴樂場所，超過來教會的時候；喜愛世界的朋友超過愛弟兄姊妹的時候；喜歡世界的享樂超過親近神，也許我們可以花二小時的時間看電視，但打開聖經一分鐘就想睡覺；跟朋友在電話上聊天或上網聊天，可以聊五小時，但跪下來禱告二分鐘就覺得累；或許想加班賺錢過更好的生活，但卻不願意留二小時親近神。

如果是這樣的生活，這時神也會有嫉妒的心，神會覺得我愛你這麼多，你才愛我一點點，因為你愛世界這麼深，神會吃醋的。

結論

我們若愛小孩超過神，神也會擔憂，因為他是神賞賜給你的產業，這對你的小孩並沒有好處，所以神會不滿意。換個方式說，夫妻間要維持婚姻良好的關係，就是不要做出讓對方感覺嫉妒的事

這是最安全的方式。我再重覆一次：「不要做出讓對方嫉妒的事」。

或許丈夫工作地點，會有許多的女同事，或許有時會和女同事喝咖啡、吃中飯，若太太知道了，可能會不高興，因為覺得不恰當，因為你與女同事在一起不恰當。這時先生應該說：「因為妳會不開心，所以我以後就不這樣做了！」

相反地，做太太的對先生的態度也是一樣。

我們應該對這樣的關係敏感度高一點，將這樣的關係拒於千里之外，不要小看惡者的能力。剛開始時都沒有事，但試探總是一步步地接近。

回到聖經，當我們思考，為何神是忌邪的神？因為祂值得我們愛祂。

今天跟各位分享了兩點：

1. 神是忌邪的神：在我們生活當中，要移除跟偶像有關的人事地物。
2. 神是嫉妒的神：不要愛其他的事超過神，神會嫉妒。

這樣我們才能在福氣中長大。願主祝福我們。